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公告

〔2022〕第1号

经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决定废止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三亚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三亚银办发〔2014〕29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支农再贷款实施细则》（三亚银发〔2016〕67号文印发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支小再贷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三亚银发〔2016〕67号文印发）等三项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1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现行有效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共2件（目录见附件2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

2022年11月9日



附件 1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三亚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通知》	三亚银办发〔2014〕29 号
2	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支农再贷款实施细则》	三亚银发〔2016〕67 号
3	《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支小再贷款实施细则(试行)》	三亚银发〔2016〕67 号



附件 2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
1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三亚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清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三亚银发〔2017〕31 号
2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三亚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三亚银办发〔2018〕46 号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行级领导，各科室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
